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就助理法律顧問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來信的回應

(a) 為第 2(1)條中的“申請人”作出界定

“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中載有“有關申請人”的提述。按文意而言，當“指明未成年人”應用於第 3 條及第 3B 條時，顯然該詞(“有關申請人”)是指根據第 3 條或第 3B 條(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因此無須為第 2(1)條中的“申請人”再作界定。

(b) 在第 3(1)條內用括號加入“申請人”的提述

我們認為現時在第 3(1)條所載“申請人”的提述，毫無疑問是指提出申請的人士，因此無須在《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第 3(1)條中的“任何人提出的申請”後用括號加入“申請人”的提述。

(c) 澄清獲法律承認的夫妻關係的一方所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是否屬《條例》第 3 條或新增第 3B 條的範疇

根據律政司的資料，自《條例》在一九八六年制定以來，香港並沒有任何有關處理由合法夫妻關係中的一方所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個案記錄。因此，香港並無確立案例可證實法院是根據《條例》第 3 條接納由妾侍以“配偶”身分提出的強制令申請，還是根據第 2(2)條把這類申請當作由“同居者”提出的申請來處理。

撇開案例不提，《家庭暴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一九八六年於立法局進行二讀時，當時的律政司已經清楚表明當局的政策原意。他說：

“...《條例草案》賦予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毋須申請離婚而有權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令。”

“這條《條例草案》不單適用於已婚人士，也適用於同居者。”

“這條《條例草案》有特別規定，要求法官考慮有關的關係的永久性。換句話說，隨便的關係並不符合條件取得濟助。”

就此，當《條例》在一九八六年制定後，“婚姻的一方”除可透過離婚個案從法院獲得強制令的濟助外，亦獲授權可根據《條例》獨立地提出強制令申請。

《條例》除適用於“婚姻的一方”外，亦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第6(3)條處理法院須考慮同居關係的永久性的規定。

在這一九八六年制定的《條例》下受保護的兩組主要類別人士之中，我們認為妾侍不會被視作為在一九八六年制定的《條例》第3條所指的“婚姻的一方”。理由如下：

-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妾侍並不納入“舊式婚姻的雙方”的定義內。因此，《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下有關補辦登記手續及解除婚姻的機制並不適用於夫妻關係。
-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9條，處理離婚個案的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只限於已登記的舊式婚姻或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所以離婚訴訟程序並不適用於夫妻關係。

因此，我們認為妾侍不會被視作為一九八六年制定的《條例》第3條所指的“婚姻的一方”。儘管如此，妾侍並非排除於《條例》的保障範圍。妾侍可自行決定因應其案情以同居者而非“婚姻的一方”的方式和身分，向法院提交理據，根據《條例》提出強制令的申請。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把《條例》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和前同居者時，為簡化草擬，我們用“配偶”取代《條例》第3條中就“婚姻的一方”的提述。我們的政策原意仍維持不變，即《條例》繼續適用於同居者和已婚人士。修訂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生效後，由妾侍提出的申請，應繼續當作由“同居者”而非由“配偶”提出的申請來處理。

根據《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當局建議就《條例》作出結構鋪排的改動，把異性同居者從第3條的涵蓋範圍剔除，以及新增第3B條，用作處理由“同居關係”(即界定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的一方所提出的申請。提出修訂的目的，是履行當局在立法會的承諾，即把《條例》的涵蓋範圍由現時只包括異性同居者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由於政策原意並無改變，回應你所提出的問題，我們認為在

修訂建議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妾侍應根據新增第 3B 條，以“同居關係的一方”而非以“配偶”的方式和身分申請強制令。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